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总第 15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土规划委）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重点检查了市国土规划委及下属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发中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土机关服务中心）等 6 个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 一、基本情况

市国土规划委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和 11 个事业单位构成。根据市国土规划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7 年市国土规划委年度入预算合计 1 642 692.89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1 642 692.89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1 625 434.3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26.97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 306.52 万元，当年支出 1 625 758.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 408.9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度市国土规划委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

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编报方面。

1. 市国土规划委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未将“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涉及资金 4 576.18 万元。

2. 市土发中心 2017 年土地储备资金年初预算编制中，对于非当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没有细化到具体宗地。

###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 2017 年，市国土规划委多列支聘用人员经费 141.48 万元、印刷费 17.60 万元。

2. 2016 年，个别土地征收项目约定的工作经费费率超过规定，市土发中心多计工作经费 1 020 万元。

3. 市土发中心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提前支付番禺区交地奖励费 6 755.03 万元、白云区征收补偿款 1 540 万元。

### （三）资产管理方面。

1. 截至 2017 年末，市国土规划委账面价值 991.44 万元的固定资产产权登记实际产权人为国土机关服务中心。

2. 截至 2017 年末，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的部分信息化资产未作资产核算，或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涉及金额 187.51 万元。

3. 截至 2017 年末，房屋权属为市土发中心的两套存量公房，建筑面积合计 105.97 平方米，尚未移交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4. 截至 2017 年末，市国土规划委尚有 22 套存量公房，建筑面积合计 1 769.53 平方米，因房屋权属未理顺等原因，未能移交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5. 2015-2017 年，国土机关服务中心既未公开招租，也未报市财政局审批，直接出租物业，并少收少缴租金收入 280.90 万元。

6. 截至 2017 年末，市国土规划委及下属单位部分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5 692.53 万元。

7. 截至 2017 年末，市土发中心土地储备贷款存量资金余额一直存放在市土发中心贷款账户，未编入市国规委部门预、决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上年结转未编入部门预算的问题，要求市国土规划委按照规定将上年结转编入年度部门预算；对非当年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没有细化到具体宗地的问题，要求市土发中心按照宗地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对多列支聘用人员经费和印刷费的问题，要求市国土规划委据实列支；对个别土地征收项目约定的工作经费费率超过规定和提前支付土地补偿款或交地奖励费的问题，要求市土发中心按规定办理土地储备项目土地补偿款和工作经费的支付事项；对固定资产账实不一致和部分信息化资产未作资产核算或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的的问题，鉴于市国土规划委和下属单位已在审计期间分别整改，不再作出处理；对于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的问题，要求市国土规划委和市土发中心将存量公房移交广州市住房保

障办公室;对未经批准出租物业，少收少缴租金收入的问题，国土机关服务中心在审计期间将未缴的租金收入上缴了市财政，要求国土机关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物业出租；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要求市国土规划委及下属单位加大力度清理往来款项；对土地储备贷款存量资金余额一直存放在市土发中心贷款账户的问题，要求市土发中心对上述土地储备贷款账户的资金进行清理，纳入财政统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国土规划委及下属单位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及结果；完善对土地收储工作经费、进度款等款项管理机制；加大资产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出租、移交等管理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国土规划委和下属单位已完成市土发中心新增土地储备项目没有细化到具体宗地、土地储备贷款存量资金余额一直存放在贷款账户；市国土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出租物业，少收少缴租金收入；市国土规划委多列聘用人员经费、印刷费等问题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国土规划委向社会公告。